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6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16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委托赵健董事长、董事刘景伟委托杨朝军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建设常熟车门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利用常熟生产基地闲置厂房发展下游汽车玻璃加工业务,投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常熟汽车车门玻璃加工中心。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